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經濟部委辦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經濟部委辦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管理業務項目包括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爭議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所謂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校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 (三)經本校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第五條 利益與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第六條 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合作處另訂之。產學合作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第七條 審查與申復

一、經產學合作處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迴避。

二、當事人不服產學合作處審查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之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答辯申復。

第八條 內部控管

管理承辦單位應定期或應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稽核。

第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

管理承辦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免當事人誤蹈政府相關法令。

第十條 爭議案件處理

若有以下情事者，經產學合作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當事人應提出具體意見，送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其職權與組成詳見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審議：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告知產學合作處並經認定應

迴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告知產學合作處，經產學合作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本校經產學合作處或相關單位通報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視個案召開內部控制審查會議，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